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意见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办公厅 发布时间：2009-05-06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[2009]102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意见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[2007]8号），加快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化建设，实现2010年信息化发展目标，结合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针对存在的不足与差距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制订信息化发展“登高计划”。各中央企业要根据2007年度信息化水平评价结果，制订信息化发展“登高计划”。“登高计划”主要包括：信息化水平登高目标、主要任务、采取的措施及达到目标的时间进度等内容。信息化水平处于E级和D级的企业，“登高计划”目标要在2010年底以前达到C级以上。处于C级、B级的企业要制订达到上一级别的“登高计划”。A级企业要与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对标，努力达到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。各中央企业“登高计划”请于6月底前报国资委备案。国资委将定期监督检查“登高计划”的执行情况。

二、建立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制度，设立信息化专职管理部门。为加强企业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中央企业可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，设立首席信息官。首席信息官的主要职责是：挖掘企业信息资源、制定企业信息化战略、为企业信息化布局、评估信息化价值；负责信息流、物流、资金流的整合，完成信息系统的选型实施；收集研究企业内外部的信息，为决策提供依据；协助完成企业业务流程重组、运用信息管理技术重建企业的决策体系和执行体系；安排企业信息化方面的培训，发现信息应用的瓶颈、观察研究企业运作中的信息流及其作用。对应首席信息官的职责要求，各企业应赋予首席信息官相应的决策权和审批权，有关重大决策应听取首席信息官的意见。条件暂不成熟的企业，可先由现任信息化主管领导兼任首席信息官。

到2009年底，所有中央企业都应建立信息化专职管理部门，做到机构、职能、人员和责任“四落实”。

三、全面建立信息化绩效考核制度。2009年，所有中央企业都应建立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制度，切实把信息化建设的责任和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92

